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麗惠

代 理 人 賴俊佑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麗惠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02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03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04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5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6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07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08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9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10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

14 （一）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清
15 算，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該卷下稱清卷）裁定
16 准自114年7月30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
17 算程序均未受償，經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
18 債清字第10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
19 卷宗查明屬實。依上開說明，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
20 定。

21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2 且查：

23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4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25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26 債務人於高雄市民防總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任義交，
27 114年7月至12月收入共21,800元，長女陳姿妤每月資
28 助約10,000元至15,000元（折衷計算約12,500元）等
29 情，除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63頁）外，並有高雄
30 市民防總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陳報狀（本院卷第59-6
31 1頁）、收入明細表（本院卷第65頁）、社會補助查

詢表（本院卷第33-3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7頁）、勞農保給付查詢表（本院卷第27-3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27頁）在卷可參。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債務人租屋居住，每月租金8,000元，有租賃契約書（清卷第171-178頁）、存款人收執聯（本院卷第69-73頁）可稽。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4年度為16,040元，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9,248元，其主張114年7月至12月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共86,213元（平均每月14,369元），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

③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可處分所得總額96,800元（計算式： $21,800 + 12,500 \times 6 = 96,800$ ），扣除其必要支出總額後，尚餘10,587元（計算式： $96,800 - 86,213 = 10,587$ ）。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2年1月至113年12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債務人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入如附表一等情，有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清卷第33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71-37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35-3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01-10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0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4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29頁）、存簿（清卷第53-54、201-210、333-337頁）、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111-127頁）、高雄市民防總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鼓山中隊陳報狀（清卷第241-311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339-341頁）、工作狀況照片（清卷第343

頁)等附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74,626元(計算式:145,450+198,000+18,400+18,800+7,150+7,610+79,920+93,296+6,000=574,626),應堪認定。

□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至113年度均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15,272元(計算式:17,303×24=415,272)。

③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74,626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415,272元後,尚餘159,354元(計算式:574,626-415,272=159,354),本件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償,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供本院認定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事由,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該條款所列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即159,354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

附表二

編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1	打零工工作收入 (清卷第339-341頁)	112年1月至5月、10月至11月	145,450元
		113年5月至12月	198,000元
2	義交工作收入 (清卷第339-341頁)	112年	18,400元
		113年	18,800元
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 (清卷第207頁)	112年2月7日	7,150元
		112年4月25日	7,610元

(續上頁)

01

4	出售黃金之款項 (清卷第53頁)	112年5月4日	79,920元
		113年11月27日	93,296元
5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 配額之數額(新臺幣)
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8,467元	159,354元